臺南市北區長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

姓

李茂德

出生地

性別

臺南市

男

學 歷

- 1. 立人國小畢業。
- 2. 延平國中畢業。
- 3. 成大附工畢業。

出生 年月日

38年9月2日

推薦之政黨

無

- 2. 第十七、十八屆長德里里長。

1. 第十五、十六屆共和里里長。

- 3. 民國 105、111 年特優里長,87、 93、100年優良里長。
- 4. 立人國小創校 120 週年傑出校友。
- 5. 臺南市第一、二屆長德里里長。
- 6. 現任臺南市第三屆長興里里長。

- 1. 爭取配件廠旁空曠土地開闢「長興生態公園」,增加園區內親子遊樂設施。
- 2. 監督 321 巷藝術村修復工程進度及規劃景觀區。
- 3. 爭取忠義路三段開闢 20 米道路從 (公園南路銜接公園北路)。
- 4. 打通長賢街 9 米道銜接到忠義路三段。
- 5. 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經費,整建及清理排水系統、卷弄道路鋪平。
- 6. 重視里內貧困家庭扶助,主動幫忙爭取各項救助款,關心里內獨居老人。
- 7. 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如(健行,旅遊,母、父親節,重陽節,健康講座,政 令盲導)等,促進里民之間情感交流。
- 8. 排解糾紛、關懷弱勢, 事必躬親服務。
- 9. 廣納里民意見,了解里民心聲,做一位親民的專職公僕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徐德興

男 性別 出生地 臺北市

無

延平國中畢業。 歷

經

歷



原興南里里長。

出生 年月日

34年5月18日

政

見

1. 里內下雨積水部分強力改善。

2. 里內雜草定期割除。

推薦之政黨

3. 做全職里長,全心全力照顧里民。

4. 全力照顧弱勢里民。

- 5. 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, 元宵燈會, 重陽及中秋活動等。
- 6. 改善里內水溝清運等。
- 7. 要求區公所各項建設必須做到路平,燈亮,水溝通,消滅登革熱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·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
-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船	汝	単	五	姓	\$
圏 選 է	器	ベ 欄	甲	工 鱶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